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医保函〔2021〕34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
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1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各医疗机构要统一思想、提高

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任务落实。

二、强化部门职责，落实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范围、采购周期、主要任务等工作要求，落实主体责任，注重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关注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中选品种使用情况的监测，随时掌握使用进度，及时上报进度信息。

三、做好耗材采购，完成价格调整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及时做好清库、备货、价格调整等各项工作，统一于2021年5月1日零时前完成价格调整，确保2021年5月1日零时起，中选品种按照中选价格进行销售。

四、开展正面宣传，加强舆论引导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开展对医疗机构宣传培训工作，宣传解读省耗材集采政策要求、重要意义，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提高医疗机构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同时医疗机构要做好对医务人员、社会群众的正面宣传和正向引导，为政策落地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梅州市各医疗机构人工晶状体类医用耗材预采购量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广东省梅州监狱，中国人民解放军 96715 部队。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